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铁矿石电商控股子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为拓展铁矿石行业的电子商务业务，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上海星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商投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矿业”）拟共同出资设立铁矿石电商公司（以下简称“新设公司”），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以货币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星商投资以货币出资 2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海南矿业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星商投资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为海南矿业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铁矿石电商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丁国其先生、潘东辉先生、徐吉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

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出资1,000万元与星商投资合资设立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公司与星商投资、海南矿业的关联投资累计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须相关部门的审批。

二、拟设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

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销售铁矿石、生铁、钢坯、焦炭、铁精粉、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建材、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耐火材料、汽摩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港口装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510	51%
上海星商投资有限公司	290	2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
合计	1,000	100%

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新设公司拟从事铁矿石的电子商务业务。

三、合资方介绍

（1）上海星商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凌河路 184 号 219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潘东辉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 年 0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星商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先生。星商投资为本公司关联方。

星商投资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成立，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成立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实现收入 0 元，实现净利润 14,742.78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星商投资的资产总额为 100,019,657.04 元，净资产为 100,014,742.78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海钢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陈国平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08月22日

营业期限：2007年08月22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186,66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黑色、有色及非金属矿石采选，钢铁产品，橡胶制品，旅馆业，机械设备、配件制造、加工、维修，有色金属冶炼，汽车运输、汽车维修、机动车检测，房产出租，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水质净化制品、氧气、医用氧气的销售，电力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劳保用品，五金交电，电力，压力管道，通讯设施工程安装及维修，电气试验等。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海南矿业为本公司关联方。

海南矿业主营业务为铁矿石采、选和销售。2013年度海南矿业实现营业收入 2,921,017,731.51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3,917,579.50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海南矿业的总资产为 4,245,144,601.43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03,878,301.43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立足于钢铁、铁矿石、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产业提供资讯服务与电子商务服务。通过多年的资讯服务，公司已经积累了大量的铁

矿石产业链会员，包括钢厂、贸易商、国内外矿山、港口、货代船代、金融机构、研究机构等各个类型的会员，为开展电商业务打下了扎实的会员基础与流量基础。此外，2014 年公司在钢铁电商服务体系的建设上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对大宗商品的线上线下（O2O）电商服务模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向其他行业进行复制与拓展的时机趋于成熟。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铁矿石进口国，2014 年我国铁矿石进口量约为 9.3 亿吨左右，增幅 13.4%，行业体量巨大。而同时，近年来铁矿石的供需关系也开始发生重大变化，铁矿石进口量供大于求的趋势已十分明显，导致贸易流通环节盈利压力大增，流通扁平化的发展趋势得到大部分行业参与者的认可。

此次拟设立铁矿石电商公司，旨在将公司的电商体系由钢铁横向扩展到与钢铁紧密相关的原材料铁矿石行业，同样致力于缩短流通环节，让交易更安全、更便捷、更高效。公司正在围绕线上交易构建集合支付结算、仓储物流、融资服务、数据挖掘的服务体系，并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2014 年钢银钢铁现货网上交易平台的交易量、交易会员增速显著，已经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占有率。此次对外投资是以公司多年资讯服务积累的铁矿石产业会员为基础，进行电商业务的横向行业复制，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在大宗商品电商领域的竞争力。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星商投资、海南矿业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联董事丁国其、潘东辉、徐吉回避表决，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本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关联监事何川回避表决，其余 2 名非关联监事一致通过了本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出资 1,000 万元与星商投资合资设立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公司与星商投资、海南矿业的关联投资累计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发表了事前认可：本次拟与星商投资、海南矿业共同出资成立铁矿石电商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横向的业务扩张。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此次拟设立铁矿石电商公司，旨在将公司的电商体系由钢铁横向扩展到与钢铁紧密相关的原材料铁矿石行业，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在大宗商品电子商务领域的竞争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